

山东省志

煤炭工业志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志·煤炭工业志

下 册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济南

目 录

第五篇 经营管理

第一章 管理体制	(74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43)
第二节 企业领导制度	(766)
第二章 计划与统计	(776)
第一节 机构	(776)
第二节 计划种类及内容	(777)
第三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779)
第四节 统计	(783)
第五节 工业普查	(785)
第三章 物资供应	(787)
第一节 供应体制与渠道	(787)
第二节 物资计划与储备	(795)
第三节 主要材料消耗	(799)
第四节 仓库管理	(814)
第五节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819)
第六节 物资运输	(823)
第四章 煤炭运销	(825)

第一节 机构	(825)
第二节 销售	(831)
第三节 运输	(840)
第四节 售价	(849)
第五章 劳动工资	(860)
第一节 劳动人事管理	(860)
第二节 工资	(886)
第三节 劳动保护	(914)
第四节 劳动保险	(919)
第六章 财务与审计	(931)
第一节 财务体制与核算形式	(931)
第二节 固定资产	(940)
第三节 流动资金	(961)
第四节 专用基金	(971)
第五节 成本	(990)
第六节 税捐	(999)
第七节 利润	(1010)
第八节 内部审计	(1017)

第六篇 煤矿专用器材设备生产

第一章 煤矿机电设备生产	(1028)
第一节 生产厂家	(1028)
第二节 产品	(1042)
第二章 煤矿火工品生产	(1049)
第一节 炸药	(1049)

第二节 雷管	(1052)
--------------	--------

第七篇 煤矿多种经营

第一章 加工工业	(1060)
第一节 机械制修	(1060)
第二节 纺织与缝纫	(1065)
第三节 印刷	(1067)
第四节 其他	(1068)
第二章 冶金与化工	(1072)
第一节 冶金	(1072)
第二节 化工	(1075)
第三章 建筑与运输	(1079)
第一节 建材生产	(1079)
第二节 建筑	(1085)
第三节 运输	(1087)
第四章 农林业	(1089)
第一节 农副业	(1089)
第二节 林业	(1092)
第五章 商饮服务业	(1095)
第一节 商业	(1095)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	(1097)

第八篇 煤炭科技与教育

第一章 科研	(1105)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1105)

第二节 学术团体·····	(1114)
第三节 科技交流与援外·····	(1117)
第四节 科技成果·····	(1123)
第二章 教育 ·····	(1151)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151)
第二节 中小学教育·····	(1153)
第三节 高等教育·····	(1163)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	(1167)
第五节 成人教育·····	(1175)

第九篇 职工生活管理

第一章 文化体育 ·····	(1191)
第一节 文化·····	(1191)
第二节 体育·····	(1210)
第二章 医疗卫生 ·····	(1215)
第一节 医疗机构与队伍·····	(1215)
第二节 医疗技术与装备·····	(1224)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	(1229)
第四节 卫生防疫与爱国卫生运动·····	(1237)
第五节 职工疗养·····	(1243)
第三章 生活设施 ·····	(1248)
第一节 宿舍·····	(1248)
第二节 食堂、浴室·····	(1253)

第十篇 煤矿简介

第一章 统配煤矿 ·····	(1266)
-----------------------	---------------

第一节	淄博矿务局.....	(1266)
第二节	枣庄矿务局.....	(1284)
第三节	新汶矿务局.....	(1314)
第四节	肥城矿务局.....	(1333)
第五节	临沂矿务局.....	(1348)
第六节	兖州矿务局.....	(1367)
第七节	龙口矿务局.....	(1384)
第八节	坊子煤矿.....	(1388)
第二章	地方煤矿.....	(1391)
第一节	行业管理.....	(1391)
第二节	地方煤矿分布.....	(1395)
第三节	劳改煤矿.....	(1408)
编后记		(1411)

第五篇

经营管理

古代,山东煤矿生产管理简单。手工业作坊式煤矿产生之后,管理有了明确分工,资本拥有者称攻主,主持生产经营者称井头,下井指挥生产者称洞头,收发钱财者称帐房。清顺治元年(1644年),山东巡抚衙门设立工房职掌矿务,开始了全省煤炭行业管理。乾隆四年(1739年),山东巡抚朱定元奏请清廷,允准实行“产煤之处,每窑立一窑户……照当税之利领贴办税”的采煤领照管理办法。

近代,山东煤矿出现官办、商办、民办、中外合办、帝国主义直接开办等多种经营形式。1880年,官督商办峰县中兴矿局开办,亦称峰县官窑炭局。1888年,山东巡抚张曜和副总兵王梅初动用库银,在淄川苏家堤开设官办淄川煤矿。1899年1月,商办峰县德华中兴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因德股未果,于1908年注销“德华”字样。这些官办、商办、官督商办以及众多的民办煤矿,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由股东推举董事组成董事会,实行经理制,一般设有工务、机处、庶务、会计等部门职掌有关业务。1899年10月10日,德国在柏林成立山东矿山公司(又名德华矿务公司),设总局于青岛,统辖德国在山东的矿山事业,直接经营淄川、坊子煤矿和金岭镇铁矿。1913年1月1日,德华矿

务公司并入德营山东铁道公司,下设铁道、矿山部,矿山部驻青岛,辖淄川、坊子煤矿和金岭镇铁矿。1914年11月10日,日本取代德国侵占青岛后,由日军青岛守备司令部所属山东铁道管理部矿山课接管上述3矿,直到1923年8月,才按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规定,将上述3矿移交给名为中日合办、实由日人控制的鲁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收敌伪煤矿为国有,经过对私营煤矿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山东煤矿开始了以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地方政府管理为辅的条块双重领导体制,从上到下对口设置计划、生产建设、劳动工资、供应销售、财务审计等业务部门,按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煤炭企业经营管理。后来虽有“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挫折,但仍然取得比较可观的投入产出综合经济效益。1949~1990年,全省统配煤矿总投入76.8亿元,其中接受敌伪资产765万元,收买私人资产331万元,国家无偿拨给基本建设投资43.1亿元,有偿贷款投入的建设资金29.5亿元,企业自筹建设资金1.4亿元,国拨煤田地质勘探专项费用2.7亿元。199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75.4亿元,净值55.2亿元。1949~1960年盈利2.2亿元,1961~1970年盈利2.3亿元,1971~1980年盈利4.9亿元,后因国家政策调整,政策性增支因素增多,1981~1990年亏损10.1亿元,盈亏相抵,1949~1990年累计亏损0.7亿元。

第一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顺治元年(1644年),山东巡抚衙门由其六房中的工房掌管矿务,后分科治事,农工商科辖矿务。

1901年,山东铁路矿政总局在济南成立,“以保护洋矿及铁路为其职务”,并在坊子、金岭镇和淄川马庄设矿务分局。

1905年,按清政府规定,山东矿政调查局在济南成立,由省长遴选委员为总协理及矿师,再由农工商部酌量任命为部矿务议员,各州县境内由矿务议员派设矿务委员,从而使矿业行政自成系统。

1908年2月,山东矿业及矿业警务归劝业道、巡警道管辖。劝业道的办事机构劝业公所,设矿务科,掌管调查矿产、查核探矿开矿、聘请矿师及准建矿务公司等事项。各州、县分设劝业员,除受地方行政官员的指挥与监督外,还受省劝业道管辖,凡省内原设之工商矿各局厂,有不便概行归并劝业道者,可将旧有尚称得力的总办改为会办、坐办,

仍旧分任局所事务,而由该道总司核查办理。是年,山东在岱庙设泰兖矿政局,负责监理泰安、莱芜、新泰、宁阳等处矿政。

1913年1月8日,袁世凯发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山东省行政公署设实业司,各道观察使公署设实业科管理矿务。

1914年4月,全国推行矿务监督署官制。山东矿务属农商部设在北京的第一区矿务监督署管辖。矿务监督署职掌矿业注册,处理用地,征收矿税,警视矿务。5月23日,山东省行政公署实业厅裁撤,矿务改由政务厅实业科管辖。

1915年3月,北洋政府因财政困难而裁撤矿务监督署,山东矿务改由财政厅兼理、农商部矿政司监督。4月10日,省财政厅设矿务科,辖淄博章、泰兖、峰沂、沂水矿务分局及专司洋矿事宜的坊子、马庄、金岭镇矿务分局。

1917年9月8日,山东省矿务归省实业厅管辖。

1928年6月,山东省农矿厅成立,辖章潍、淄博、泰安、峰沂矿政局。

1931年7月,山东省工商厅、农矿厅合并为实业厅,统辖矿务。山东省政府规定,凡矿场资本在20万元以上者,均由实业厅派监理一人常川驻矿,负指导责任,其薪金由矿场支付。1933年8月,实业厅并入建设厅。

1938年3月5日,伪山东省公署成立,下设建设厅执掌农矿、工商、交通及其他建设行政事项。

1940年8月,民主政权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建

立,由其财政经济处辖矿务。1941年5月由经济建设处管辖矿务。1943年8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改为战时行政委员会,由工商管理处管辖矿务。1945年8月13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政府,矿务归省政府实业厅管辖。8月下旬,淄博地区解放,中共鲁中区委和行政公署随即成立淄博煤矿工作队接管了淄博各大煤矿,后奉山东省政府令,成立淄博矿务局,隶属于淄博特区专员公署,苏展任局长。9月,国民党占领淄博,驻济南的国民政府经济部鲁豫晋区特派员办事处接管了淄博矿务局各大煤矿;民主政权鲁中行署决定成立第一、第二矿务局,第一矿务局(原淄博矿务局)负责再次接管淄博各大煤矿,第二矿务局于10月在莱芜安仙煤矿成立,辖安仙、港里、草埠等煤矿,刘学圃任局长。11月11日,国民党山东省第八区专员公署复员建设计划委员会接管坊子炭矿,刘天兴任监理。

1946年1月11日,淄博获第二次解放,恢复淄博矿务局,辖淄川、西河、新博煤矿,苏展任局长。2月,撤销鲁中行署第二矿务局,在华丰煤矿成立新汶煤矿公司,辖华丰、禹村、张庄、安仙、岐山庄煤矿,朱毅任经理。是年,鲁南军区决定成立柳罗煤矿总公司,辖临沂地区柳树子、窑北头、小红岭等公私合营煤矿和公营罗庄煤矿,刘清如任总经理。

1946年1月22日,山东省政府工商管理总局成立,矿务归其管理。根据3月5日山东省政府《各级工商局修正组织条例》的规定,山东省工商管理总局下设矿务管理局,矿务管理局设管理局长1人,秘书1人,下设会计股、矿务

股负责一切有关矿务行政管理事项。

1946年4月1日,新汶煤矿公司经理朱毅领衔,与其他矿区有关人士共18人联名向山东省政府递呈,申请集资成立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月5日山东省政府发工字第十八号令:“……为广泛吸收私人资金,开发全省矿产并扶助民营企业起见,特将淄博、新汶、小窑(陶庄)、八宝山等矿区及其附属事业作价变为股份投入山东矿业公司,交由该公司经营,仰各矿区直接与该公司接洽,限期清理财产办理移交手续,今后一切业务行政、人事调动均由该公司负责办理”,5月9日又令:“一、收复之各敌营大矿区,前经命令委托山东矿业公司管理在案,所有各地管理煤产之矿务局,除枣庄因外交关系暂时保留外,应一律撤销(撤销的矿务局改称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其他除矿业公司以外之公私煤矿之登记备案扶助等行政管理,全由各该地行政公署实业处负责。二、各行政公署实业处均设立工矿科,除管理矿业行政外,并直接领导原各工商局之小型工厂及小型公营煤矿金矿等,现尚未设立者,应即设立,并分别办理交接。三、各煤矿之产销税,业经规定为百分之五,自即日起,无论公私营煤矿,均一律由当地之工商局负责就矿征收……。”6月1日,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博山四十亩地正式成立,朱毅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锡纯、闫世印、王保民、崔文章、罗柏华为董事。7月10日,国民党军队占领博山,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撤至安仙煤矿,以驻矿办事处名义继续开展工作。年底,国民党军队进攻莱芜,驻矿办

事处及安仙煤矿大部分人员转移到沂水下留庄,并成立鲁中矿业办事处,陈平为主任。1947年5月,鲁中矿业办事处转移到黄河北,柴化周任主任。

1946年7月15日,国民党政府在济南成立山东煤矿复业筹备会,梁锡三任理事。8月26日,国民党行政院资源委员会淄博煤矿公司筹备处成立,俞物恒为主任。10月,国民党山东省政府矿务局和地质调查所在济南成立,隶属于建设厅。

1948年3月10日,中共华东中央局决定:“以原省府实业厅之工矿科一部及华东军区之军工部统一组成工矿部,下设军工局、矿务局,”并任命工矿部副部长孙象涵兼山东省矿务局局长,柴化周、刘学圃分任第一、第二副局长。矿务局隶属于华东财办办事处工矿部,辖山东各国营煤矿,以及金岭镇铁矿、博山神头发电厂、山东磁窑厂。上半年,先后从国民党手中收复并变为国营企业的有洪山、西河、新博(由博大、福大、利大、东大、兴大煤矿和黑山采炭所合并而成)、坊子、孙村煤矿。9月24日,济南解放,矿务局接管济南电厂和自来水公司(次年移交给济南市工业局)。10月2日,接管罗庄煤矿,并更名为临沂煤矿。11月,接管陶庄煤矿和贾汪煤矿。

1949年2月10日,奉华东财办工矿部令,山东省矿务局改名为华东财办工矿部矿务局,辖华东地区国营煤矿,柴化周任局长,刘学圃任副局长。3月6日,张店煤炭运销公司合并于昆仑营业部,改名为华东财办工矿部矿务局昆仑

营业部,杜继承为主任。济南煤炭运销公司直属矿务局领导,赵鼎甫为经理。4月7日,工矿部决定将原直属工矿部领导的坊子煤矿,自4月份起划归矿务局领导。9月20日,华东财经办事处决定将华东财办驻山东的工矿部,自9月份起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领导,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工矿部。1950年2月11日,华东财经办事处工矿部矿务局改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工矿部煤矿管理局,所辖范围不变,仍然领导和管理华东地区国营煤矿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并对政策允许存在的私营煤矿给予业务指导。

1950年6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根据国家财委关于统一华北、华东区煤电生产管理的指示,决定取消这两区原有的地域性煤炭管理机构,在北京成立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煤矿管理总局,山东省人民政府工矿部煤矿管理局改称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煤矿管理总局山东矿务局,所辖范围未变,其基本职能是在燃料工业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规划与组织领导华东地区国营煤矿的生产及经营活动,从而开始了以部为主的条、块双重领导体制,机关驻地由博山迁至济南,实有编制162人。

1953年1月1日,燃料工业部煤矿管理总局山东矿务局改为燃料工业部煤矿管理总局华东煤矿管理局,所辖范围同前,基本职能未变,机关有413人。1月6日,成立贾汪矿务局,李奎生任局长,并将管理局直辖的临沂煤矿划归贾汪矿务局领导。2月19日,成立淄博矿务局,并将管理局直辖的洪山机厂划归淄博矿务局领导。3月,成立华东煤